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即
原　　告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（亦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）
　　李增俊

上列上訴人(即原告)與被上訴人(即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)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5日收受本院之一審判決後，於114年6月24日遞狀「民事請求國家賠償狀【恭請院長公鑒】」，惟該文狀內容意旨不明，本院乃於114年6月26日發函通知原告：㈠命原告於7日內陳報說明上開文狀意旨究係向本院院長陳情、抑或是要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？如逾期未具狀陳報，又未按期繳納二審裁判費，則視為上開文狀係要向院長陳情；㈡若其係欲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告以本件訴訟標的經核定之金額，及命其於文到7日內補繳本件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0,374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等語（詳見卷內函文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7月1日、7月17日收受本

院上開函文後，逾期並未繳交本案之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佐。是依前開事證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逾期未繳納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